

证券代码：831621

证券简称：中镁控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2日，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镁控股”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情况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需提前与公司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计划，已经由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0号）。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2月25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2月25日

（四）其他相关事项：

在册股东应于2018年12月25日与公司电话或邮件沟通（详见发行人联系方式），确定认购股数，与公司正式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将认购款项全额缴至缴款专用账户，缴款后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3124893@qq.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0417-5254746）。

具体缴款程序安排与以下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办法

（一）新增投资者及认购数量、价格

本次发行拟定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6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000,000（含14,000,000）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500,000元（含150,500,000）人民币。

如外部投资者认购人数超过6名，按认购股份数量从多到少、认购时间从早到晚的顺序确定。

（二）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2月26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02月1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公司将根据在册股东认购结果，于2019年2月1日前与提出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外部投资者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

2、外部投资者的缴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含当日）至2019年2月1日（含当日），外部投资者在缴纳股份认购款前，应与公司正式签署《股票发

行认购协议》。

3、外部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2 月 1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项全额缴纳至本认购公告指定的专用账户，缴款后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 3124893@qq.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0417-5254746）。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缴款截止日后，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且公司已与其签署认购协议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行为无效。

公司将及时退还无效认购的认购款，退款不计利息。

提醒投资者缴款注意的事项

1、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为“中镁控股认购款”，汇款账户的户名应于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填写的投资者姓名/名称保持一致，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2、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3、为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异地异行汇款的，请咨询有关银行以适当方式汇款，以确保认购款按时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三、缴款账户

户名：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营口银行南楼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1880100026927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存，认购人本人到指定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名称或姓名+中镁控股认购款”字样，如：“XXX 中镁控股认购款”。

(3) 汇款时，请将认购款项一笔汇入，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者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30-17:00。“缴款截止日前”是指缴款截止日当日的下午 17:00 之前。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缴纳认购资金前，请电话联系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数量；

3、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对于在缴款截止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缴款截止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认购资金（不计利息）退回股东，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五、发行人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周广阔
- (二) 电话：0417-5254746
- (三) 传真：0417-5251105
- (四) 邮箱：3124893@qq.com
- (五)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

特此公告。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